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典型合同判解研究

DIANXING
HETONG PANJIE
YANJIU

吴庆宝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典型合同判解研究

DIANXING
HETONG PANJIE
YANJIU

吴庆宝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合同判解研究/吴庆宝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82-056-8

I. 典… II. 吴… III. 合同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527 号

专家型法官审判原理丛书

典型合同判解研究

DIANXING HETONG PANJIE YANJIU

著者/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26 字数/480千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6-8/D·1022

定价:4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序

全国的经济审判工作从1979年开始，至今已经走过了20个年头。这20年是不平凡的，具有开创性的、划时代的意义。按照经济审判老前辈们的话说，经济审判开始时是没有“户口”的，后来通过制定和修改法律，使得经济审判成为中国当代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但为当时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良性运行作出了贡献，而且为当前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已经发挥了和正在发挥着积极的和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审判前辈们的陆续退休，越来越多的年轻的具有专业法学理论知识的人才充实到审判岗位上，他们已经成为经济审判的中流砥柱。作为从事经济审判实践和研究指导工作的我，已经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17年，并且经历了经济审判的几次重大变革，可以说体会是很深的。自从2001年11月开始，根据改革的需要，经济审判已经被改名为民商事审判，经济审判庭也被改革成为民事审判第二庭，即民商事审判庭。在过去的17年中，我从老一辈专家那里学到了许多知识，积累了不少经验，为自己对审判的由生到熟、到不断加深，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我也是一个喜欢学习和钻研业务的人，从1986年开始，我陆续在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参考报和经济法制、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报刊上发表大量论文和文章，一些优秀论文和文章受到表彰。1987年我出版了第一部专著《经济诉讼基础知识》，1988年又出版了第二部专著《经济司法实务》，后来又与他人合著了一些专著。

这一次是根据我长期以来研究指导经济审判、民商事审判的一些心得和体会，从自己承办和审理的大量新类型与疑难案例中，选择一部分精彩的内容汇集成册，呈现在各位同仁和朋友们面前，与大家共同商榷。在这本书中，主要是对1998年以来审结的近200件民商事案件中的65件典型合同案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评析，明确了一般合同案件，房地产案件，金融案件，特别是借款担保、委托贷款、大额存单、证券回购等案件的审理要点，提出如何针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及时、公正地审结每一起案件。所选案例经法律与实践检验，均是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这里面的案例诸如服务合同、股权债权转让等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民商审判中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想这本书中的典型案例，不但在发表时是有用的，即使是现在和今后，仍然应当是有益的，可以被大家所参考、借鉴的。

我在读别人写的书的时候，总爱先看一看别人写书的体会，别人有什么独

到之处，别人有什么可供参考的学习和写作经历。其实，我很想把自己的写作经历和体会告诉给大家，不知道是否与大家有一些雷同，或者让大家感到失望。我的写作还是有一点点小秘密告诉大家的。首先，要得益于几位前辈的教导，其次是自己的潜心琢磨。我庭当时的副庭级审判员沈关生、许丽生对我教益颇深。沈关生和许丽生既是高级法官又是高级学者，但是，他们又是不同类型的人。我学到了沈关生及时抓住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的作法，学到了许丽生能够抓准宏观问题，思路开阔，重点问题重点解决的作法。两位前辈的不同风格，给了我深刻的启发。由于他们的文字水平很高，他们写出的书面材料都成为了我学习的样板。从1988年到1994年，我实际上是许丽生审案时的助手，是沈关生编辑《经济审判参考资料》（季刊）时的助手。这7年的学习与锻炼，逐渐形成了我写作时思路开阔、认真细致，办案时及时抓住焦点问题，重点问题重点解决思路。将前辈们的成功经验运用于审判实践中，就能够得心应手地审理各类案件，也能够经常开动脑筋，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出来，用于指导审判实践，或者为立法界和理论界提供好的素材。在这里，还要感谢的一位恩师是黄赤东庭长，从1987年到1998年底，可以说，我写的每一个书面报告、文书等，都有他批阅、圈改的痕迹，我写的论文和许多案例分析都经过他审阅或修改。他要求准确、细致的作法，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要求也成为了后来我对自己的要求。

我深感自己学习和研究的不足与疏漏还有很多，学术研究和审判实践的带头人我周围就有不少，例如奚晓明庭长、曹士兵博士、王闯博士，他们的理论功底深厚，写的文章更是百读不厌、爱不释手；宋晓明、刘贵祥副庭长审稿、办案扎实，治学严谨，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都是我学习的榜样。因为今后学术研究的空间尚且很大，所以我还需要加倍努力地学习和研究，以报答国家的培养、前辈们的关怀，和同事们、朋友们的支持。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出感谢的是《人民司法》杂志编辑部赵讽副主任、杨海燕编辑，《法律适用》杂志乔燕副主编、李国慧编辑，国家法官学院刘静博士，以及为我的文章与案例的发表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的进步将是很有局限的，也期待继续得到你们的关怀和帮助。

作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序	(1)
---------	-------

一、买卖合同

1. 买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卖方拒绝供货，应承担返还 货款和承担违约金责任	(1)
2. 名为代理进口实为购销合同，供方违约应承担返还定 金责任	(7)
3. 外贸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应独立承担还款责任	(13)
4. 银行分支机构自愿出具担保，理应承担保证责任	(17)
5. 买卖废旧车辆合同无效后，买方不应承担合同责任	(22)
6. 被开办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开办单位及主管企业不应 承担合同责任	(28)
7. 进口货物的货权是否转移的法律适用	(34)

二、加工承揽合同

8. 加工承揽合同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44)
9. 实物借贷者应与加工承揽方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51)
10. 加工合同未能履行，双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54)

三、建筑承包合同

11. 政府是建设单位，应承担偿付建设工程款的责任	(63)
12. 施工方无过错，建设方应当支付工程款并承担违约 责任	(73)
13. 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应按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	(83)
14. 建筑承包合同未能全面履行，双方均应承担相应责 任	(92)
15. 项目转让协议无效，转让方应直接返还“质保金”	(100)

四、联营与借款合同

- 16. 因欺诈导致联营合同无效,其后果应由责任方承担 (106)
- 17. 银行出具担保意思表示真实,其担保责任不能免除 (120)
- 18. 本案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用款人应承担还款责任 (130)
- 19. 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依法应予驳回 (134)
- 20. 本案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双方不应共担风险 (140)

五、存单合同

- 21. 收到存款的银行应当承担兑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责任 (149)
- 22. 本案为一般存单纠纷,吸纳存款银行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152)
- 23. 存款到期后,银行应当履行兑付存款的责任 (158)
- 24. 银行未经存款人同意擅自将存款转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
- 25. 本案存款关系成立,银行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69)
- 26. 吸收存款银行已对存款作出处分,其应承担款项流失的赔偿责任 (173)
- 27. 利差和已付款项应从存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184)
- 28. 本案为信托存款纠纷,不应列用款人为当事人 (190)
- 29. 贷款已收回,贷款方的诉讼请求不应再予支持 (194)
- 30. 第三人与原告无法律关系,法院不应将其合并审理 (200)
- 31. 本案存款关系真实,吸收存款银行应承担兑付责任 (208)

六、股权与债权转让合同

- 32. 股权转让协议违约条款无效,其余均应按约定履行 (212)
- 33. 资产转让协议无效,政府部门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217)
- 34. 债权已转移,原债权人无权提起诉讼 (226)
- 35. 债权已转移,原告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232)

七、借款担保合同

- 36. 借款抵押合同有效, 抵押借款人应承担还款责任 (237)
- 37. 水利水电工程局出具不可撤销担保, 应为其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6)
- 38.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债务人未能依约还债, 担保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252)
- 39. 出具存单银行扣款并办理挂失手续的行为, 不构成对贷款银行的侵权 (257)
- 40. 担保人举证不力, 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264)
- 41. 借贷合同虽无效, 担保人亦不能免责 (268)
- 42. 土地使用权未能实现, 抵押人应承担过错责任 (272)
- 43. 担保合同有效后, 担保责任不能免除 (278)
- 44. 抵押合同无效, 也未办理抵押手续, 抵押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284)
- 45. 为他人所出具担保成立, 其应承担担保责任 (293)
- 46. 担保项下借款已偿清, 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300)

八、借款与拆借合同

- 47. 借款合同有效, 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06)
- 48. 重组未成功, 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如何承担 (309)
- 49. 债务接收人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315)
- 50. 双方拆借行为不违法, 应按有效合同处理 (319)
- 51. 本案拆借合同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应认定为有效 (323)
- 52. 拆借合同已实际履行, 拆借义务人应承担还款责任 (328)
- 53. 拆借合同成立并已履行, 拆借单位应承担还款责任 (332)

九、委托贷款合同

- 54. 本案系委托贷款协议, 各方当事人均应依约承担法律责任 (338)
- 55. 如何认定本案合同性质及法律责任承担 (343)

十、实物借贷合同

56. 实物借贷合同确认有效后, 担保人应在承诺范围内
承担担保责任 (352)
57. 实物借贷合法, 担保人的责任不能免除 (356)

十一、保险合同

58. 赔偿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363)
59. 本案为爆炸事故, 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369)
60. 保险标的有争议, 保险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374)

十二、服务合同

61. 征地服务合同未全面履行, 各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79)

十三、房地产合同

62. 土地附着物拆迁完毕后, 征购方应支付征购款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84)

十四、证券合同

63. 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其责任应由法人证券公
司承担 (394)
64. 证券回购协议到期后, 回购方应承担购回责任 (398)
65. 合同到期后, 租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04)

一、买卖合同

1. 买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卖方拒绝供货，应承担返还货款和承担违约金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岳县运销公司及成都市丰夏电器公司
购销电视机合同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跃进路4号。

法定代表人：倪润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正国，四川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柏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岳县运销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安岳县岳阳镇解放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康厚田，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刚凡，安岳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成都市丰夏电器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鼓楼南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河丰，该公司经理。

一、案件基本事实

1994年7月，成都市丰夏电器公司（以下简称丰夏公司）与安岳县运销公司（以下简称运销公司）签订协议约定，1994年6月至12月底，运销公司为丰夏公司组织长虹电视机8000台左右，运销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承付货款，所组织电视机交丰夏公司销售，其电视机所有权归运销公司，长虹公司凭运销公司介绍信直接向丰夏公司开具发票，各项税收由丰夏公司承担，运销公司组织联销电视机，所获奖励和售中服务费全部返还给丰夏公司，运销公司按承付联销电视机货款总值向丰夏公司收取4.5‰手续费，该协议还约定：有效期至同年12月底止，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延至1995年12月底止，协议签订后交长虹公司备案。

1994年6月至12月,运销公司为履行协议曾多次与长虹公司签订购销电视机合同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2份,其间运销公司依据其与长虹公司签订的合同从长虹公司组织价值44万余元的各种型号电视机100台交丰夏公司销售,以及将银行承兑汇票和委托丰夏公司提货介绍信一并交丰夏公司代为提货。丰夏公司李夏证实:“我方与安岳联营销售彩电时,由我签收交张河丰,安岳也直接交货给我们,也有由安岳出了介绍信后,我方去提货。”长虹公司发货先后按照前述协议规定直接向丰夏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1994年双方联营(销)协议至同年12月底止,并已办理结算,双方曾两次就1995年是否继续合作进行过磋商,1995年2月14日再次协商,最后运销公司表示,95年是否继续联营问题回去请示县领导后再定。丰夏公司证实:此后双方没有就此问题再进行协商。1995年运销公司为其供销社系统商场开业及外销组织货源,该公司经理康厚田于同年2月电话委托李夏代为到长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李夏即于同年2月4日到长虹公司成都经营部签订长虹公司为供方,运销公司为需方的购销电视机合同,合同签订后长虹公司盖上印章,经李夏转交专程从安岳到成都的运销公司职工何永勤,由何将该合同带回安岳盖章。该合同约定标的物为C2588、C2589、C2169、C2919PS、C2163等五种规格计1600台电视机,总值7,125,000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并约定若一方违约处以违约金额5‰违约金。为履行合同,运销公司于1995年2月13日在农行安岳支行开具1x1v00581068号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载明:“申请承兑人安岳县供销社企业总公司,收款单位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1995年5月10日,该银行承兑汇票还载明交易合同号码2402-95-238-013长虹公司收到该承兑汇票后未向运销公司供货,运销公司于同年3月22日致电长虹公司称:“我公司按约以安岳农行00581068银行承兑汇票,但贵厂成都经营部拒不供货,我公司要求解除承兑,请予收款后3日内答复我公司和农行,逾期视为认可。”长虹公司3月24日复电:“来电收悉,经查你公司与丰夏公司系继续联销体故此货已供,请你公司与丰夏公司联系。”运销公司又于3月27日致电长虹公司称:“回电内容我公司不予认可,我公司与丰夏公司无联销关系,你公司货供丰夏是违反合同的,你公司必须按约履行,否则,后果自负。”嗣后长虹公司以货已供丰夏公司为由拒绝向运销公司供货。丰夏公司证实:该公司未从长虹公司提走本案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货物,且未与长虹公司协商过将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丰夏公司偿付长虹公司货款问题。长虹公司与运销公司1995年2月4日购销合同是双方直接的合同与丰夏公司无关。丰夏公司会计邱仲扶证实:他仅知道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就1995年是否继续联营有过协商,在不知道结果的情况下,邱仲扶在长虹公司会计何显贵写的《丰夏长虹往来款项情况》上签字,并将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记入账内。安岳运销公司提交的《安岳运销公司与丰夏电器公司履行1994年协议债

权债务结算明细表》，为履行 1994 年协议安岳运销公司与长虹公司 1994 年签订的 13 份购销电视机合同，以及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结算 1994 年协议委托丰夏公司提货委托书，银行承兑汇票等全部证据材料中，前述明细表载明自 94 年 6 月 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5 日，运销公司为履行其与丰夏公司 94 年协议，先后与长虹公司签订 13 份购销电视机合同，履约总值 29,010,275 元，该货款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记明付款人安岳县供销社企业总公司（与运销公司同一账户），收款人长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 13 份合同除运销公司直接从长虹公司提货外，其余合同提货均由运销公司开具委托书交丰夏公司从长虹公司提货，有关事实在庭审调查中已经丰夏公司及运销公司有关人员证实。前述明细表还载明丰夏公司 94 年协议中的债权债务，于 1995 年 2 月 6 日经丰夏公司付运销公司 3,339,181 元尾款后全部结清。长虹公司提交《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丰夏公司债权债务明细表》载明自 94 年 5 月 30 日到 94 年 12 月 31 日，丰夏公司与长虹公司合同全额 44,950,058 元，长虹公司当年尚欠丰夏公司预付款 1,220,480 元。此外 1994 年长虹公司还欠丰夏公司售中服务费 55,004 元，销售电视机劳务费 843,240 元，1994 年长虹公司共欠丰夏公司 2,118,724 元债务。1995 年元月 3 日至 3 月 6 日丰夏公司与长虹公司合同金额 22,989,680 元，丰夏公司欠长虹公司货款 1,943,304.64 元。长虹公司提交前述明细表等材料载明丰夏公司与长虹公司 1994、1995 年签订购销合同 93 份，但长虹公司仅向法院提交 68 份，其中有的合同写明并盖有需方运销公司的合同章，有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均未盖章的达 40 份，表列履行丰夏公司与长虹公司 2402-94-31-211 号合同，系 94 年 9 月 8 日以运销公司 441,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而该编号为 00381014 号金额 441,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系运销公司与长虹公司为履行双方 2402-94-231-073 号购销合同给付的对价，其相应货物已由运销公司直接从长虹公司提货后交丰夏公司销售。长虹公司 1995 年 3 月向丰夏公司主张债权，运回电视机后，该公司的《截至 1995 年 3 月 17 日成都丰夏公司欠长虹成都经营部货款》材料载明：“丰夏公司 95 年 3 月 18 日退长虹公司彩电款 4,398,108 元。

同时查明：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成都市丰夏电器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 28974447-2，法定代表人张和丰；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执照载明：注册号 20341230-8；法定代表人倪润峰；经济性质股份制；经营方式：制造、销售、运销服务；经营范围：视屏产品。安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安岳县运销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号 1-2065041-01；法定代表人康厚田；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运输；经营范围：主营汽车运输，兼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含彩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

二、原审法院认定与判决

原告运销公司诉称：运销公司 1995 年 2 月 4 日与长虹公司签订购销电视合同，并按约开出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长虹公司收到后拒绝向运销公司履行供货义务，致使运销公司蒙受损失，故请求终止合同，判令长虹公司返还 3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诉讼费。

被告长虹公司辩称：1994 年 6 月丰夏公司与运销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运销公司为丰夏公司组织长虹电视机，并由运销公司开出承兑汇票；所组织的长虹电视机由丰夏公司销售，但所有权归运销公司；运销公司按出厂价向丰夏公司结账，并按 4.5%收取手续费，此协议生效后同时提供我公司备案；协议签订后，运销公司先后 23 次为丰夏公司开出以我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案所涉及的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其合同，是我公司与丰夏公司及运销公司按前述 1994 年协议模式交易和结算的若干合同之一，我公司与运销公司所签合同是专为满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需要而签订的虚假合同，并非真实意思表示，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则是丰夏公司为支付我公司购货所用，该款项相应的货物已被丰夏公司提走。故主张 1995 年 2 月 4 日运销公司与长虹公司所签购销合同无效，请求驳回运销公司诉讼请求，诉讼费由运销公司承担。

第三人丰夏公司辩称：1994 年丰夏公司与运销公司所签协议已按约定于 1994 年底终止，并于 1995 年 1 月进行了结算，此后彼此间无债权债务关系，双方曾就 1995 年是否继续联营进行过磋商，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或达成协议。1995 年 2 月 4 日，长虹公司与运销公司签订的合同是签约双方直接履行的合同，与丰夏公司无关。丰夏公司从未与长虹公司协商将本案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我公司偿付长虹公司货款，且我公司从未从长虹公司提走本案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货物，长虹公司称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货已被丰夏公司提走，货款两讫与事实不符，丰夏公司将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记入该公司账目内系误解所致。

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长虹公司虽未作为当事人参与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之间签订 1994 年协议书，但事实上长虹公司介入了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履行该协议的活动。丰夏公司亦将运销公司从长虹公司购买电视机给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记入该公司账目，用以作为给付该公司与长虹公司购买电视机款项。1995 年 2 月 4 日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未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前述协议书时，又与长虹公司签订本案 013 号合同，并开具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且丰夏公司亦将该汇票记入该公司账内作为给付长虹公司款项，导致长虹公司误解，误认为该合同系为履行前述协议书组织货源的合同。据此，1995 年 2 月 4 日长虹公司与运销公司签订的本案 013 号合同应予以撤销。长虹公司获得依据

该合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亦属不当，应返还运销公司。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判决如下：（一）长虹公司于本案生效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返还运销公司300万元；（二）本案300万元利息损失运销公司自行承担。本案受理费45,635元，其他诉讼费19,563.5元，由长虹公司承担39,119.1元，运销公司、丰夏公司各承担13,039.7元。

三、上诉理由及请求

长虹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本案所涉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确是根据我公司与运销公司95年2月4日700万元彩电供销合同开出的，但该合同是应丰夏公司要求为办理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而签订的，仅仅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用，而该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丰夏公司直接支付给我公司，并用于支付丰夏公司对我公司的欠款。故2月4日合同是专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虚假合同。请求撤销原判，依法予以改判。

运销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我公司与丰夏公司94年协议已经履行完毕，95年没有达成新的协议，长虹公司是清楚的，长虹公司在主观上不应当存在任何“误解”。我公司并未向丰夏公司出具委托书（介绍信），长虹公司应当知道是否该抵丰夏公司的欠账。原审判决利息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利益。请求依法改判由长虹公司赔偿我公司300万元货款自占有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并由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丰夏公司未作答辩。

四、关于本案的分析处理意见

本案争议的主要是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是否为履行（95）013号合同，长虹公司是否应承担该承兑汇票的返还责任。

（一）关于（95）013号合同的认定

从运销公司与长虹公司签订本案合同的情况看，双方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合同条款齐全，约定明确，没有任何让当事人误解的地方，且不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故该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鉴于本案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双方发生争议，合同应予以解除，由长虹公司退还该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赔偿占用该承兑汇票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

（二）关于是否为丰夏公司抵欠款问题

长虹公司之所以未向运销公司供彩电，是其以为该300万元承兑汇票是运

销公司代替丰夏公司归还欠款。长虹公司所提理由是不成立的：第一，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94年联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有一个结算协议，95年是否继续联营，双方只作过协商，但未签过任何协议，故不好说合作还在继续；第二，94年协议履行中，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每次提接货时，运销公司为丰夏公司提供提货委托书或介绍信，而本案013号合同则完全独立，不存在什么委托与代理的关系，说货已被提走，根本就无从说起；第三，丰夏公司曾将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入账，纯粹是其单方行为，根本没有运销公司认可，也没有其出具的任何手续，不能说丰夏公司曾将其入账，而认为实际已抵了欠账。

（三）关于丰夏公司的问题

在本案中，丰夏公司没有什么责任，判其承担诉讼费实为不当。

五、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与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995年2月4日长虹公司与运销公司签订的购销电视机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应认定有效。运销公司将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给丰夏公司，由丰夏公司代付给长虹公司，履行了长虹公司供货前的合同义务；长虹公司收到本案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供货义务，应承担未供货的法律责任。在本案合同有效期限内，经运销公司多次催促，长虹公司以该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系代丰夏公司还欠款为由，既不供货，也不退还银行承兑汇票，均属不当。鉴于本案合同履行已无必要，长虹公司应返还本案银行承兑汇票项下30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运销公司相应的利息损失。运销公司与丰夏公司1994年签订的联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1995年未达成继续合作的协议，故运销公司同长虹公司的本案购销合同与联营协议无涉。运销公司关于长虹公司应赔偿其银行利息损失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购销合同主体是经销公司与长虹公司，并无丰夏公司参加，丰夏公司代付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并非偿付其自身拖欠长虹公司货款，对此，丰夏公司已作出书面陈述，应予认定。长虹公司关于其2月4日合同是不准备履行的虚假合同，该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不应返还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丰夏公司未参与本案合同履行，不应分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审判决部分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1996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以（1996）经终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川高法经一初第14号民事判决书文第一项；

（二）变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川高法经一初第14号民事判决书主

文第二项为：本案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至本判决送达后 10 日内的银行利息（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由长虹公司赔偿给运销公司。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91270 元，其他诉讼费 19563.5 元，均由长虹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名为代理进口实为购销合同，供方违约应承担返还定金责任

——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中国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和深圳海运实业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建胡同 12 号。

法定代表人：岳枫，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张小强，该公司干部。

委托代理人：杨波，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首钢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

法定代表人：毕群，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建国，北京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巍，北京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复兴门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兴松，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兴嘉，该公司法律顾问。

原审被告：深圳海运实业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松岭路 18 号 2-604。

法定代表人：郑怀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冉立民，该公司经理。

一、案件基本事实

1992 年 9 月 26 日，中国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公司）、深圳海运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海运公司）与香港兆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公司）

签订了一份联合经营钢材协议，约定：凯利公司、海运公司、兆源公司三方协商，凯利公司同兆源公司签订外贸合同为海运公司进口钢材，海运公司负责该批钢材的国内销售业务，并负责代收、代付该批货物的定金及其余销售货款。

1992年10月5日，中国供销合作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与凯利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进口合同”，约定：凯利公司供给供销公司东欧进口A3钢直径6.5盘元、直径12-22螺纹钢各5千吨，合计1万吨，每吨2,450元，共计货款2,450万元。1992年12月31日前交货。广州黄埔港交货，交货前一切费用由凯利公司负担。供销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定金720万元汇入凯利公司指定账户，其余货款在货到后7日内，由供销公司到广州验收付款。凯利公司如不能供货，双倍返还定金1,440万元；如货到后供销公司10日内无法结算全部货款，定金“没收”。凯利公司如不能按期交货，付供销公司日违约金为预付款的1‰。同年10月6日，供销公司将定金720万元汇入海运公司，海运公司为此出具了“代中国凯利公司收供销公司720万元”的收据。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时，凯利公司没有供货，供销公司于1993年1月4日致函凯利公司，要求索回全部定金。同年1月5日，供销公司在向凯利公司索款时，在所带合同上注“此合同元月五日送凯利”。凯利公司回函，以供销公司送达合同时已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为由，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1992年10月5日，供销公司进出口二部（以下简称供销二部）与海运公司签订了一份联营协议，约定双方联合经营苏联进口钢材，供销二部负责筹集货款，并按购销合同的规定预付30%的货款，供销二部负责以海运公司的名义进行销售，海运公司负责以每吨2,450元的价格购进直径6.5盘元和12-20螺纹钢各5千吨，双方在每吨2,450元价格基础上的销售利润按3:7的比例分利，供销二部为7，海运公司为3。该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实际履行。

另查明：海运公司是首钢总公司与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联营开办的企业，1987年12月1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成立，后取得企业法人资格。1991年7月18日海运公司股东会议决定，由首钢总公司单方承包经营海运公司，并以海运公司董事会作为发包方，首钢总公司为承包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首钢总公司对海运公司实行单方承包经营，承包期为1991年8月1日至1994年7月31日，首钢总公司在承包期间对海运公司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全权负责，并承担该公司的全部费用、所发生的风险及经济、法律责任。首钢总公司三年共向航运公司交纳承包款70万元，承包款交纳后，海运公司的留利归属首钢总公司，由其自行分配，多盈多得，欠收自补。承包方负责承包期间所发生的贷款还本付息并负责承包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案诉讼期间，海运公司业已倒闭，其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但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